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62]

投诉人: MARIAGE FRERES

地 址: 30-32 RUE DU BOURG TIBOURG 75004 PARIS
(FRANCE)

代理人: 北京伟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杨诚

地 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劳动路 124 号东单元 401 室

争议域名: mariagefreres.cn

注册机构: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七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81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 MARIAGE FRERES 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针对域名“mariagefreres.cn”以杨诚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mariagefreres.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062。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 年 3 月 27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9 年 3 月 30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函,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向 CNNIC 以及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09 年 4 月 3 日,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注册者

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9年4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转递通知，将投诉书转移给被投诉人。

2009年4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收到的投诉书已于该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4月13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CNNIC以及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9年4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09年4月3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答辩转递通知，转递被投诉人的答辩。

本案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由三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指定的专家罗东川先生、被投诉人指定的专家肖又贤先生、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首席专家陈乃蔚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三位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陈乃蔚先生、罗东川先生、肖又贤先生各自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均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案件审理中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5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上述拟定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由陈乃蔚先生、罗东川先生、肖又贤先生组成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由陈乃蔚先生担任首席专家。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的2009年5月22日起14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2009年6月8日前（含6月8日）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 MARIAGE FRERES，系法国法人，地址为 30-32 RUE DU BOURG TIBOURG 75004 PARIS (FRANCE)，代理人为北京伟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杨诚，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劳动路 124 号东单元 401 室。

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在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marriagefreres.cn”，到期日为 2010 年 4 月 18 日，目前状态为有效。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1、投诉人对“MARIAGE FRERES”享有民事权益

(1) 投诉人对“MARIAGE FRERES”享有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是法国最著名的茶叶生产公司，在全法国 600 多家茶叶批发商和专卖店中，投诉人生产的茶叶的品质被公认为第一，是法国茶叶行业的代表。

投诉人创建于 1854 年，一直领先于其他同行。历经一百五十余年的发展，投诉人现在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共有 1,000 多家零售商，其“MARIAGE FRERES”品牌在全球亦获得了极高声誉，且为相关消费者所熟知。

由投诉人企业登记信息可知，投诉人至迟于 1967 年 1 月 2 日起即开始使用“MARIAGE FRERES”这一名称。

投诉人自成立以来在中国进行了大量的茶叶及茶具贸易并一直在贸易中使用“MARIAGE FRERES”作为其企业名称，与其进行贸易的中国公司或企业有中国湖南省茶叶总公司、上海兰生国泰进出口

有限公司及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等。仅在 2001 年至 2003 年间，与投诉人进行贸易往来的中国供应商就遍布上海、江苏、江西、广东及湖南等多个省市。投诉人在中国的客户亦遍布上海、重庆等地。经过长期使用，投诉人即“MARIAGE FRERES”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99 条第二款的规定，投诉人就其名称“MARIAGE FRERES”（即所谓“商号”、“字号”或“厂商名称”），拥有企业名称权（亦称“商号权”或“字号权”）。

（2）投诉人就“MARIAGE FRERES”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投诉人自成立以来在中国进行了大量的茶叶及茶具贸易并一直在贸易中使用“MARIAGE FRERES”商标。投诉人在中国许多省市都有供应商及客户。经过长期的贸易往来，投诉人的“MARIAGE FRERES”商标在中国具有了极高的知名度。因此，“MARIAGE FRERES”商标在中国应当作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未注册商标受到保护，投诉人亦应当因为大量的实际使用而对该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投诉人早在 1986 年即取得“MARIAGE FRERES”的国际商标注册，现在仍是该著名国际商标之拥有者。投诉人目前在法国、德国、印度、澳大利亚、新加坡、香港、台湾等许多国家和地区均在多种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取得了“MARIAGE FRERES”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的日期亦远远早于争议域名“mariagefreres.cn”的注册时间。

该商标目前虽未延及中国，但鉴于其具有悠久的历史，注册范围涵盖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在全球范围内知名，投诉人谨此提请专家组在审查本投诉时对该商标给予适当考虑。

（3）投诉人先于被投诉人就“MARIAGE FRERES”注册及使用域名

投诉人十分重视通过互联网反映和推广其品牌及产品。投诉人早在 1998 年即已注册了域名“mariagefreres.com”并建立了相应网站介绍和宣传“MARIAGE FRERES”品牌及产品。

因此，投诉人就“MARIAGE FRERES”享有无可争议的民事权

益。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MARIAGE FRERES”混淆性近似

除去不具区分作用的“.cn”后，争议域名“marriagefreres.cn”的识别部分为“marriagefreres”。

如所周知，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不区分大小写且不允许存在空格，因此在域名注册及使用“marriagefreres”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MARIAGE FRERES”完全一致。

因此，争议域名“marriagefreres.cn”显然极易使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持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特定关系，从而导致混淆。

3、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使用“MARIAGE FRERES”商标，与被投诉人亦无业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MARIAGE FRERES”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被投诉人名称杨诚与“MARIAGE FRERES”毫无关联，被投诉人就“MARIAGE FRERES”显然不享有企业名称权。经查询，投诉人确信被投诉人对“MARIAGE FRERES”亦不享有其他民事权益。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及持有争议域名“marriagefreres.cn”无任何合法的权利基础。

4、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持有具有恶意

(1) 投诉人及其“MARIAGE FRERES”品牌久已知名，被投诉人不可能是在善意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

对于任何善意的注册，可以合理期待注册人在注册前会进行必要查询以避免因权利冲突而给自己和在先权利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在 google.com 上输入“MARIAGE FRERES”，可以获得约 343,000 项有关“MARIAGE FRERES”产品及其品牌信息的网页内容，在 baidu.com 中搜索可以获得约 1,630 项结果，这些查询结果几乎都与投诉人相关。其中，许多中国消费者专门撰写文章介绍“MARIAGE FRERES”品牌及产品。由此可见，投诉人“MARIAGE FRERES”品牌及产品在中国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及知名度。

综上，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即便被投诉人未进行原属必要的商标查询，其仍可轻易通过在线搜索获知投诉人及其“MARIAGE FRERES”品牌的存在，而这种搜索对于熟悉互联网的人（注册和使用域名的人显然应被认为是熟悉互联网的人）来说是至为简易和常用的。

因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不可能是在善意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

（2）争议域名一直未投入实际使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非为自用

如（2008）京国立内证字第 11479 号《公证书》所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被投诉人并未在争议域名下建立任何网站。

投诉人提请专家组注意，行将提交本案投诉书之前，投诉人对争议域名链接网页的情况进行了复查，发现与前述《公证书》所示情形相同。前述网页公证发生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至提交本投诉书时，已达九个月。易言之，在长达九个月的时间里，被投诉人一直未进行具有实际意义的网站建设，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是为自用而是为寻找机会出售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的此种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恶意。

（3）在被告知侵权后，被投诉人仍执意持有、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2008 年 7 月间，投诉人代理人曾通过争议域名管理联系人向被投诉人发函告知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权益之事实，并要求被投诉人无偿转让争议域名、停止可能存在的其他侵权行为。被投诉人收函后未予回复，亦未依投诉人要求履行相应义务，而是继续持有、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已经得知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权益的情况下，对投诉人的合理要求不予理睬而继续持有争议域名并继续寻求出售机会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足以证明其具有明显恶意。

由此，被投诉人持有并不享有权益的争议域名，且非出于自用目

的而为了获取不正当利益，其恶意注册、使用域名的事实显而易见，无可争议。

综上所述，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域名“marriagefreres.cn”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1、投诉人未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并取得专用权

首先，投诉人未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投诉人自己也证明其并未取得国际注册商标的“领土延伸”保护。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议定书”）第三条之二“领土效力”的规定，马德里注册商标的“领土延伸”保护并不是自动取得的，而是“只有经过提出国际申请的人或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的请求，才可延伸至某缔约方”。此外，根据议定书第三条之三第（2）款的规定，“领土延伸请求亦可于国际注册之后提出。此项请求应以实施细则规定的方式提出。国际局应即可将之登记，随即应将该登记通告某个或一切有关局”。

其次，投诉人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获得的商标权，不构成争议域名的在先商标权利。根据贸仲域裁字第（2007）0164号裁决，商标权的保护范围具有地域性，除经中国有关机构确认为驰名商标外，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并不能依据《巴黎公约》在中国境内自动获得全面保护。任何人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注册了商标，并不意味着其在中国就该商标当然地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故，即使投诉人如其所称在中国以外诸多国家或地区申请注册了“MARIAGE FRERES”商标，但“MARIAGE FRERES”商标并非经中国有关机构确认的驰名商标，该等商标在中国境内并不自然的享有全面的商标权保护，即该等商标不构成本案争议域名的在先权利。

相反，被投诉人早在2005年7月18日就申请注册“MARIAGE FRERES”商标（申请号4784076），并获得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受理及初步审定。

因此，被投诉人认为：在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投诉人在中国并不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2、投诉人的“MARIAGE FRERES”商号不构成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述的“民事权益”

首先，根据贸仲域裁字第（2007）0164号裁决，将商号认定为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述的“民事权益”并延伸至域名领域加以保护并非普遍适用的惯例，只有当该商号因权利人的商业使用和大量宣传而在中国获得较高的知名度时才适用。虽然投诉人于1967年在法国进行企业登记，但至今未提供其在中国主管机关登记的证据，也未对“MARIAGE FRERES”商号在中国进行商业宣传，该商号不构成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述的“民事权益”。

因此，被投诉人认为：“MARIAGE FRERES”商号不构成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述的“民事权益”。

3、基于以上，投诉人对“MARIAGE FRERES”不享有商标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民事权益。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投诉人所称的商标并不为国内公众熟知

投诉人称“投诉人的 MARIAGE FRERES 商标在中国具有了极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 mariagefreres.cn”显然极易使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持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特定关系，从而导致混淆”，但未能提供任何在我国境内平面媒体刊登的中文广告，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证明该等主张。事实上在被投诉人注册相关域名的时候，投诉人在中国并没有任何市场知名度，并不为中国相当多数公众所知悉。在这之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存在一无所知。

中国不仅是世界茶叶生产和消费第一大国，也是茶叶净出口大国。茶叶作为一种重要的经济作物用来出口，其中一部分也会输出至法国；由投诉人提供的附件 6、附件 7 可以看出，投诉人在中国（不含香港和台湾地区）主要从事的商业活动就是作为法国当地茶商之一充当进口商角色。

被投诉人提请专家组注意：投诉人的 MARIAGE FRERES 商标标识无论在其商品包装上或是商店招牌上大都采用特有图形与文字相结合的形势出现，与被投诉人申请的商标有很大区别。

5、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指责没有依据

首先，“MARIAGE FRERES”是单词 MARIAGE 和 FRERES 的组合，尽管投诉人将其作为商号，但并没有任何证据表明“MARIAGE FRERES”属于投诉人的独创，应为投诉人独占使用。

其次，被投诉人在 2007 年 4 月 18 日注册该域名源于被投诉人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申请注册“MARIAGE FRERES”商标进行网络宣传所作的准备。尽管在互联网上能搜索到关于投诉人相关产品旅游购物似的介绍和极个别中国用户的评论，但这不能成为投诉人在中国境内就相关产品进行经营活动和产品宣传推广活动的依据。而被投诉人同时发现，在投诉人提供的附件 8 中，也能看到“MARIAGE FRERES”品牌的非投诉人公司产品。

虽然争议域名未投入实际使用，但也不能任由投诉人凭籍主观想象“并非是为自用而是为寻找机会出售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在已经得知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权益的情况下，对投诉人的合理要求不予理睬而继续持有争议域名并继续寻求出售机会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投诉人也没有提供任何有效法律证据来证明该主张。

基于以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具有恶意。

6、投诉人的行为属于“反向侵夺”

反向域名侵夺（Reverse Domain Name Hijacking），是 ICANN 于 1999 年制定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实施规则》中首次正式使用的概念，指的是“恶意利用”ICANN 的域名争议解决办法，意在剥夺域名持有人所持有的注册域名的做法。CNNIC 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颁布的《中文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亦有相同规定，第十条：商标权人恶意利用中文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意在剥夺正当的域名持有人所持有的域名的情形属于“反向域名侵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被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没有恶意，也没有给注册商标或其权利人带来不利影响，或者这种影响属于正常商业竞争的；

（2）投诉人在被投诉的域名注册之前已经注册了完全不同的其他域名，又未提供足以使争议解决机构确信的证据，证明其当初未注册该域名有适当理由的；

(3) 被争议域名注册时, 请求保护的商标尚未在中国注册, 也没有被有关机构认定为驰名商标的。

本案中, 投诉人已持有“marriagefreres.com”域名, 又未提供证据证明当初未注册争议域名的任何理由。而被投诉人请求保护的商标尚未在中国注册, 也没有被有关机构认定为驰名商标。据被投诉人查询发现, “marriagefreres.org”、“marriagefreres.net.cn”、“marriagefreres.org.cn”等其他以“MARIAGE FRERE”为识别部分的域名目前尚未被注册, 投诉人也未申请注册予以保护。基于以上, 被投诉人认为, 投诉人的行为有“反向侵夺”之嫌。

综上, 被投诉人根据“先申请先注册”原则, 于2007年4月18日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册, 并提交申请所需材料和费用, 合法取得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域名, 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 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关于投诉人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

专家组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志享有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而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投诉人所享有的民事权益是指在先民事权益。本案中的在先权益是指投诉人在争议域名“marriagefreres.cn”注册日期—2007年4月18日之前已经在我国存在的相应合法民事权益。根据投诉人的投诉书及附件资料，其就“MARIAGE FRERES”标志在本案中所主张的在先权益包括商号权（企业名称权）、商标权及域名权。

(1)关于“MARIAGE FRERES”商号权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企业登记信息显示，投诉人早在1967年1月2日起即在法国登记使用“MARIAGE FRERES”这一名称，对“MARIAGE FRERES”享有商号权。

与贸仲裁字第（2007）0164号案不同的是，根据投诉人提交的附件6、附件6-A及附件7显示，本案投诉人自2000年起已在中国大陆实际使用“MARIAGE FRERES”这一企业名称从事经营活动。

在贸易过程中，与投诉人进行贸易往来的中国供应商及客户遍布上海、江苏、江西、重庆、广东及湖南等多个省市。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大陆将“MARIAGE FRERES”商号投入使用并且已经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商号应在本联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作为商标的组成部分”，结合“MARIAGE FRERES”商号在中国大陆的实际使用事实及相关市场知名度，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MARIAGE FRERES”享有商号权。

（2）关于“MARIAGE FRERES”商标权

投诉人诉称，其早在1986年即取得“MARIAGE FRERES”商标的国际商标注册并且在法国、德国、印度、澳大利亚、新加坡、香港、台湾等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多种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取得了“MARIAGE FRERES”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取得的日期亦远远早于争议域名“marriagefreres.cn”的注册时间。因此，虽然该商标目前未延及中国，但鉴于其悠久的历史和在全球范围内的知名度，应当将该商标作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未注册商标而在中国范围内受到保护，投诉人亦应当因为大量的实际使用而对该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专家组认为，商标权的保护具有地域性。除经中国有权认定驰名商标的行政或司法机关确认为驰名商标外，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注册的商标并不能依据《巴黎公约》在中国境内自动获得全面保护。另外，国际商标注册人的商标也不能直接在成员国受到保护。只有当注册人在申请国际注册时要求在某个成员国得到保护，且被请求国的商标主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驳回其保护要求时，该国际注册商标才能在该国享有同本国注册商标相同的权利。

在本案中，虽然投诉人提供证据证明其取得了“MARIAGE FRERES”商标的国际商标注册并在中国以外的许多国家和地区取得了注册商标专用权，但由于投诉人在申请国际注册时并未要求在中国得到保护，也没有证据显示中国有权认定驰名商标的行政或司法机关

将“MARIAGE FRERES”确认为驰名商标，故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在中国大陆不享有“MARIAGE FRERES”的商标权。

(3) 关于“MARIAGE FRERES”域名权

投诉人主张其于1998年注册了域名“marriagefreres.com”并建立了相应网站介绍和宣传“MARIAGE FRERES”品牌及产品，其注册及使用域名的时间早于被投诉人。

专家组认为，在先注册的域名是否构成解决办法第八条意义上的民事权益取决于该域名是否已经具有知名度和影响，由于投诉人没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注册的域名在中国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因此该在先注册的域名不构成解决办法第八条意义上的民事权益。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对“MARIAGE FRERES”标志享有商号权，不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先于被投诉人注册的“marriagefreres.com”域名并不构成解决办法第八条意义上的民事权益。基于投诉人对“MARIAGE FRERES”标志享有商号权，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MARIAGE FRERES”标志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本案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关于在先民事权益的前提规定。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MARIAGE FRERES”标志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在本案中所主张的在先民事权益是指英文大写的“MARIAGE FRERES”商号权。而本案经注册信息确认的争议域名是“marriagefreres.cn”，其域名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商号的主要区别在于：(1)商号为大写，而争议域名为小写。(2)商号中“MARIAGE FRERES”一词的两个单词中间有空格而争议域名没有。对此，专家组认为，由于网络域名的使用并不区分英文字母的大小写并且不允许存在空格，故上述两点不足以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号相区别。

除大小写及空格区别之外，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号

“MARIAGE FRERES”完全相同，足以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在此意义上专家组认定，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关于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的规定。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其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使用“MARIAGE FRERES”商标，与被投诉人亦无业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MARIAGE FRERES”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而被投诉人虽提供证据证明其在2005年7月18日已向商标局申请注册“MARIAGE FRERES”商标并获初步审定，但没有证据显示商标局已经核准注册该商标并向被投诉人颁发了商标注册证。故被投诉人对“MARIAGE FRERES”标志还未享有商标权。

因此，在被投诉人未能证明自身对该标志享有合法权利的情况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组成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三）关于恶意

虽然被投诉人主张其注册该域名是为了申请注册“MARIAGE FRERES”商标进行网络宣传所作的准备，但鉴于被投诉人申请的“MARIAGE FRERES”商标目前还未被核准注册，在此情况下将投诉人已具有一定知名度的“MARIAGE FRERES”商号中的主要识别部分注册为自己的域名，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将被投诉人和投诉人相混淆，或者误以为两者有关联，对投诉人的正当权益造成损害。其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恶意注册域名。

另外，由于投诉人就“MARIAGE FRERES”在我国享有商号权，被投诉人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系争域名，且在注册后没有实际使用，其行为在客观上必然阻止了实际权利人在互联网上注册并使用该域名，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该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行为具有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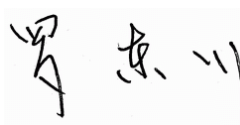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的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marriagefreres.cn”的投诉成立。
争议域名“marriagefreres.cn”转移给投诉人。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二〇〇九年六月七日于北京

